

安信方达简讯 NO. 202107

➤ 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奖结果出炉

国家知识产权局近日发布关于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奖授奖的决定，30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获中国专利金奖，10件外观设计专利获中国外观设计金奖。

据悉，此届中国专利奖评选经国务院有关部门知识产权工作管理机构、地方知识产权局、有关全国性行业协会以及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等推荐，中国专利奖评审委员会评审，社会公示，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授予“一种测量参考信号的信令配置系统及方法”等30件发明、实用新型专利中国专利金奖，“彩色超声诊断仪”等10件外观设计专利中国外观设计金奖。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陶瓷基复合材料的连接方法”等60件发明、实用新型专利中国专利银奖，“扫地机”等15件外观设计专利中国外观设计银奖；825件发明、实用新型专利获中国专利优秀奖，56件外观设计专利获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

此外，根据推荐项目获奖情况，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江苏省知识产权局等8家单位中国专利奖最佳组织奖，上海市知识产权局等20家单位中国专利奖优秀组织奖，杨卫等15位院士中国专利奖最佳推荐奖。

自1989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共同开展中国专利奖评选活动以来，一批创新质量高、运用效益好、示范效应强的专利项目获此殊荣。其中仅“十三五”时期评选出的130项中国专利金奖，就创造了新增销售额超1万亿元，有力促进创新，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生动展现了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质量导向、质量追求和质量成效。（记者 吴珂）

➤ 国家知识产权局：我国发明专利有效量为332.4万件

国家知识产权局7月14日发布最新数据显示，2021年上半年，我国主要知识产权指标符合预期，知识产权事业稳步推进。

专利方面

上半年，我国发明专利授权33.9万件。截至2021年6月底，我国发明专利有效量为332.4万件，其中国内（不含港澳台）发明专利有效量为245.4万件，同比增长23.0%。受理PCT国际专利申请3.33万件，同比增长12.6%。上半年，我国实用新型专利授权132.7万件，外观设计专利授权39.3万件。专利复审结案2.84万件，无效宣告结案0.43万件。

商标方面

上半年，我国商标注册 372.4 万件。截至 2021 年 6 月底，有效注册商标量为 3354.8 万件，同比增长 22.4%。收到申请人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申请 2954 件。

上半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商标异议案件审查 8.2 万件，各类商标评审案件审理 18.8 万件。

地理标志方面

上半年，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87 个，核准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 254 件，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市场主体 3355 家。截至 2021 年 6 月，累计认定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2478 个，累计核准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 6339 件，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市场主体 12789 家。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方面

上半年，我国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发证 7629 件，继续保持较快增长。

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方面

上半年，全国各省（区、市）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立案数 1.38 万件。全国专利、商标质押融资金额 1074 亿元，同比增长 25.9%；质押项目数 6195 个，同比增长 32.4%。其中，专利质押融资金额 862 亿元，同比增长 32.4%，质押项目数 5497 个，同比增长 31.8%。商标质押融资金额 212 亿元，同比增长 5.0%，质押项目数 698 个，同比增长 37.7%。

2021 年上半年统计数据显示：知识产权审查能力持续提升。上半年专利、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授权量同比增长较快，这反映出我国市场主体创新创业更加活跃，同时也是持续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提高知识产权审查质量和效率的结果。审查能力的持续提升也体现在专利商标的审查周期上。截至 6 月底，我国发明专利平均审查周期已压减至 19.4 个月，高价值专利审查周期压减至 13.4 个月，商标注册平均审查周期稳定在 4 个月以内。

国内拥有发明专利企业数量稳定增加。截至 6 月底，我国国内拥有有效发明专利的企业 27.0 万家，较上年底增加 2.4 万家。其中高新技术企业 12.6 万家，共拥有有效发明专利 107.7 万件，占国内企业有效发明专利总量的 62.3%，企业技术创新能力不断提升。

国外申请人在华知识产权授权注册持续增长。上半年，国外申请人在华发明专利授权 5.4 万件，同比增长 30.0%；国外申请人在华商标注册量为 9.0 万件，同比增长 7.5%。其中美国申请人在华发明专利授权、商标注册同比分别增长 35.0%和 8.9%。这表明，国外企业对我国营商环境抱有信心，愿意在华开展商业活动和知识产权布局。（记者 王婧）

➤ **国家药监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发布《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公告（2021年第8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国家药监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制定了《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经国务院同意，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年7月4日

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保护药品专利权人合法权益，鼓励新药研究和促进高水平仿制药发展，建立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建立中国上市药品专利信息登记平台，供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登记在中国境内注册上市的药品相关专利信息。

未在中国上市药品专利信息登记平台登记相关专利信息的，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国家药品审评机构负责建立并维护中国上市药品专利信息登记平台，对已获批上市药品的相关专利信息予以公开。

第四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在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后30日内，自行登记药品名称、剂型、规格、上市许可持有人、相关专利号、专利名称、专利权人、专利被许可人、专利授权日期及保护期限届满日、专利状态、专利类型、药品与相关专利权利要求的对应关系、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内容。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在信息变更后30日内完成更新。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对其登记的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收到的相关异议，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予以记录。登记信息与专利登记簿、专利公报以及药品注册证书相关信息应当一致；医药用途专利权与获批上市药品说明书的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应当一致；相关专利保护范围覆盖获批上市药品的相应技术方案。相关信息修改应当说明理由并予以公开。

第五条 化学药上市许可持有人可在中国上市药品专利信息登记平台登记药物活性成分化合物专利、含活性成分的药物组合物专利、医药用途专利。

第六条 化学仿制药申请人提交药品上市许可申请时，应当对照已在中国上市药品专利信息登记平台公开的专利信息，针对被仿制药每一件相关的药品专利作出声明。声明分为四类：

一类声明：中国上市药品专利信息登记平台中没有被仿制药的相关专利信息；

二类声明：中国上市药品专利信息登记平台收录的被仿制药相关专利权已终止或者被宣告无效，或者仿制药申请人已获得专利权人相关专利实施许可；

三类声明：中国上市药品专利信息登记平台收录有被仿制药相关专利，仿制药申请人承诺在相应专利权有效期届满之前所申请的仿制药暂不上市；

四类声明：中国上市药品专利信息登记平台收录的被仿制药相关专利权应当被宣告无效，或者其仿制药未落入相关专利权保护范围。

仿制药申请人对相关声明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仿制药申请被受理后 10 个工作日内，国家药品审评机构应当在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申请信息和相应声明；仿制药申请人应当将相应声明及声明依据通知上市许可持有人，上市许可持有人非专利权人的，由上市许可持有人通知专利权人。其中声明未落入相关专利权保护范围的，声明依据应当包括仿制药技术方案与相关专利的相关权利要求对比表及相关技术资料。除纸质资料外，仿制药申请人还应当向上市许可持有人在中国上市药品专利信息登记平台登记的电子邮箱发送声明及声明依据，并留存相关记录。

第七条 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对四类专利声明有异议的，可以自国家药品审评机构公开药品上市许可申请之日起 45 日内，就申请上市药品的相关技术方案是否落入相关专利权保护范围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行政裁决。当事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裁决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行政裁决书后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如在规定期限内提起诉讼或者请求行政裁决的，应当自人民法院立案或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立案或受理通知书副本提交国家药品审评机构，并通知仿制药申请人。

第八条 收到人民法院立案或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受理通知书副本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化学仿制药注册申请设置 9 个月的等待期。等待期自人民法院立案或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受理之日起，只设置一次。等待期内国家药品审评机构不停止技术审评。

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起诉讼或者请求行政裁决的，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技术审评结论和仿制药申请人提交的声明情形，直接作出是否批准上市的决定；仿制药申请人可以按相关规定提起诉讼或者请求行政裁决。

第九条 对引发等待期的化学仿制药注册申请，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化学仿制药申请人应当自收到判决书或者决定书等 10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文书报送国家药品审评机构。

对技术审评通过的化学仿制药注册申请，国家药品审评机构结合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行政裁决作出相应处理：

（一）确认落入相关专利权保护范围的，待专利权期限届满前将相关化学仿制药注册申请转入行政审批环节；

（二）确认不落入相关专利权保护范围或者双方和解的，按照程序将相关化学仿制药注册申请转入行政审批环节；

（三）相关专利权被依法无效的，按照程序将相关化学仿制药注册申请转入行政审批环节；

（四）超过等待期，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未收到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或者调解书，或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行政裁决，按照程序将相关化学仿制药注册申请转入行政审批环节；

（五）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行政审批期间收到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行政裁决，确认落入相关专利权保护范围的，将相关化学仿制药注册申请交由国家药品审评机构按照本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办理。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暂缓批准决定后，人民法院推翻原行政裁决的、双方和解的、相关专利权被宣告无效的，以及专利权人、利害关系人撤回诉讼或者行政裁决请求的，仿制药申请人可以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批准仿制药上市，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第十条 对一类、二类声明的化学仿制药注册申请，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技术审评结论作出是否批准上市的决定；对三类声明的化学仿制药注册申请，技术审评通过的，作出批准上市决定，相关药品在相应专利权有效期和市场独占期届满之后方可上市。

第十一条 对首个挑战专利成功并首个获批上市的化学仿制药，给予市场独占期。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该药品获批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再批准同品种仿制药上市，共同挑战专利成功的除外。市场独占期限不超过被挑战药品的原专利权期限。市场独占期内国家药品审评机构不停止技术审评。对技术审评通过的化学仿制药注册申请，待市场独占期到期前将相关化学仿制药注册申请转入行政审批环节。

挑战专利成功是指化学仿制药申请人提交四类声明，且根据其提出的宣告专利权无效请求，相关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因而使仿制药可获批上市。

第十二条 中药、生物制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按照本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七条，进行相关专利信息登记等。中药可登记中药组合物专利、中药提取物专利、医药用途专利，生物制品可登记活性成分的序列结构专利、医药用途专利。

中药同名同方药、生物类似药申请人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进行相关专利声明。

第十三条 对中药同名同方药和生物类似药注册申请，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技术审评结论，直接作出是否批准上市的决定。对于人民法院或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确认相关技术方案落入相关专利权保护范围的，相关药品在相应专利权有效期届满之后方可上市。

第十四条 化学仿制药、中药同名同方药、生物类似药等被批准上市后，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认为相关药品侵犯其相应专利权，引起纠纷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解决。已经依法批准的药品上市许可决定不予撤销，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五条 提交不实声明等弄虚作假的、故意将保护范围与已获批上市药品无关或者不属于应当登记的专利类型的专利登记至中国上市药品专利信息登记平台、侵犯专利权人相关专利权或者其他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的公告（第435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四三五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切实维护专利权人合法权益，鼓励药物研发创新，依法依规办理涉药品上市审评审批过程中的专利纠纷行政裁决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按照《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实施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年7月5日

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

第一条 为依法办理涉药品上市审评审批过程中的专利纠纷行政裁决（以下简称药品专利纠纷行政裁决）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专利法第七十六条所称的行政裁决办理工作。

国家知识产权局设立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委员会，组织和开展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相关工作。

第三条 案件办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 （一）是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的近亲属的；
- （二）与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权有利害关系的；
- （三）与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办案的。

当事人也有权申请案件办理人员回避。当事人申请回避的，应当说明理由。

案件办理人员的回避，由案件办理部门决定。

第四条 当事人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对药品专利纠纷进行行政裁决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请求人是专利法第七十六条所称的药品上市许可申请人与有关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其中的利害关系人是指相关专利的被许可人或者登记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二）有明确的被请求人；

（三）有明确的请求事项和具体的事实、理由；

（四）相关专利信息已登记在中国上市药品专利信息登记平台上，且符合《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人民法院此前未就该药品专利纠纷立案；

（六）药品上市许可申请人提起行政裁决请求的，自国家药品审评机构公开药品上市许可申请之日起四十五日内，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未就该药品专利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提起行政裁决请求；

(七) 一项行政裁决请求应当仅限于确认一个申请上市许可的药品技术方案是否落入某一项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第五条 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确认申请上市许可的药品相关技术方案落入相关专利权的保护范围的，应当以药品上市许可申请人作为被请求人。

专利权属于多个专利权人共有的，应当由全体专利权人提出请求，部分共有专利权人明确表示放弃有关实体权利的除外。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独占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可以自己的名义提出请求；排他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在专利权人不提出请求的情况下，可以自己的名义提出请求。

第六条 药品上市许可申请人请求确认申请上市许可的药品相关技术方案不落入相关专利权的保护范围的，应当以专利权人作为被请求人。

第七条 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对药品专利纠纷进行行政裁决的，应当提交请求书及下列材料：

(一) 主体资格证明；

(二) 中国上市药品专利信息登记平台对相关专利的登记信息、国家药品审评机构信息平台公示的药品上市许可申请及其未落入相关专利权保护范围的声明和声明依据；

(三) 请求人是药品上市许可申请人的，还应当提交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技术方案，该技术方案涉及保密信息的，需要单独提交并声明。

第八条 请求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 请求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联系电话，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的姓名和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电话；

(二) 被请求人的姓名或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联系电话及其他事项；

(三) 中国上市药品专利信息登记平台登记的相关专利信息，包括专利号、专利类型、专利状态、专利权人、专利保护期届满日，以及请求认定是否落入保护范围的具体权利要求项；

(四) 国家药品审评机构信息平台公示的申请注册药品的相关信息及声明类型；

(五) 关于申请注册的药品技术方案是否落入相关专利权保护范围的理由；

(六) 证据材料清单；

(七) 请求人或者获得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自然人)或者盖章(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关证据和证明材料可以以请求书附件的形式提交。

第九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请求书及相关材料后,应当进行登记并对请求书等材料进行审查。请求书及相关材料不齐全、请求书未使用规定的格式或者填写不符合规定的,应当通知请求人在五个工作日内补正。期满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存在同样缺陷的,该行政裁决请求不予受理。

第十条 药品专利纠纷行政裁决请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不予受理并通知请求人:

- (一) 请求书中缺少请求人姓名或名称,联系地址等基本信息,或者缺少专利权信息的;
- (二) 被请求人不明确的;
- (三) 请求人和被请求人的主体资格不符合本办法第四、五、六条相关规定的;
- (四) 涉案专利不属于中国上市药品专利信息登记平台登记的专利主题类型,或者与第四类声明中专利不一致的;
- (五) 涉案专利所涉及的权利要求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的;
- (六) 请求书中未明确所涉及的专利权利要求以及请求行政裁决具体事项的;
- (七) 请求人未具体说明行政裁决理由,或者未结合提交的证据具体说明行政裁决理由的;
- (八) 一项行政裁决请求涉及一个以上申请上市许可的药品技术方案或者一项以上专利权的;
- (九) 同一药品专利纠纷已被人民法院立案的。

第十一条 当事人的请求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立案并通知请求人和被请求人。

第十二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或者根据案件办理需要可以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实有关证据。

第十三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组成合议庭审理案件。根据当事人的请求和案件情况,合议庭可以进行口头审理或者书面审理。

相同当事人针对同一药品相关的多项专利权提出多项行政裁决请求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可以合并审理。

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进行口头审理的，应当至少在口头审理五个工作日前将口头审理的时间、地点通知当事人。请求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的，其请求视为撤回；被请求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的，缺席审理。

第十四条 药品专利纠纷行政裁决案件办理中，涉案专利所涉及的部分权利要求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的，根据维持有效的权利要求为基础作出行政裁决；涉案专利所涉及的权利要求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全部宣告无效的，驳回行政裁决请求。

第十五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药品专利纠纷行政裁决案件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意愿进行调解。经调解，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可以应当事人的请求制作调解书。调解不成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及时作出行政裁决。

第十六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中止案件办理，国家知识产权局也可以依职权决定中止案件办理：

- （一）一方当事人死亡，需要等待继承人表明是否参加办理的；
- （二）一方当事人丧失请求行政裁决的行为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的；
- （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 （四）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事由，不能参加审理的；
- （五）其他需要中止办理的情形。

当事人对涉案专利提出无效宣告请求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可以不中止案件办理。

第十七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行政裁决之前，请求人可以撤回其请求。请求人撤回其请求或者其请求视为撤回的，药品专利纠纷行政裁决程序终止。

请求人在行政裁决的结论作出后撤回其请求的，不影响行政裁决的效力。

第十八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行政裁决的，应当就申请上市药品技术方案是否落入相关专利权保护范围作出认定，并说明理由和依据。

行政裁决作出后，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抄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同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行政裁决公开时，应当删除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

第十九条 当事人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药品专利纠纷行政裁决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当事人对其提供的证据或者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当事人对其在行政裁决程序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擅自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药品专利纠纷行政裁决案件办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办理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依照《专利行政执法办法》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国知局：“统一的知识产权法”立法已形成初步成果**

国家知识产权局就人大代表张晓庆提出的《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建议》收悉，结合司法部、商务部、最高人民法院的意见，于2021年7月12日提出答复，其中提到“统一的知识产权法”立法已形成初步成果。

关于加强顶层设计

张晓庆建议尽快制定统一的知识产权法，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对此国家知识产权局非常赞同并正在开展相关工作。自2009年起，持续围绕知识产权基础性法律进行了专题研究论证，现已就立法必要性和可行性、立法内容形成初步成果。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

1、制定知识产权基础性法律是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根本手段，是民法典背景下完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的必然要求，也是机构改革职能调整后的现实需要，有利于解决单行法难以解决的部分规则交叉重叠的立法现状，实现对各单行法的统领升华以及与其他法律的衔接协调。

2、在立法内容方面，知识产权基础性法律应当坚持问题导向，公私法规规范兼顾，以“加强保护”和“促进运用”为两条主线，覆盖知识产权工作全过程。

3、在后续，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与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继续扎实做好重点问题调研论证，增强法律之间的一致性，提高知识产权工作法治化水平。

关于加强联动协同保护

对于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完善行政执法、仲裁调解等环节的建议，司法部与国家知识产权局采取一系列措施，不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取得积极成效。

1、加强知识产权执法业务指导，全面开展能力提升培训，提高执法能力。2020年6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商标侵权判断标准》《专利纠纷行政调解办案指南》。2021年5月，会同公安部印发《关于加强协作配合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加快构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与刑事司法有机衔接、优势互补的运行机制。建立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工作制度，评选发布年度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典型案例和第一批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指导案例，统一执法标准，提升执法水平。此外，2020年国家知识产权局主办4期相关培训班，并指导北京、上海、江苏等20余个省市开展执法保护能力培训，受训人数达3000余人。同时，聚焦电子商务、食品药品等重点领域和展会、进出口等重点环节，先后组织开展执法保护专项行动，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行政保护的质量、效率和水平。

2、推进知识产权仲裁调解机构建设，便利纠纷解决。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调解试点和仲裁机构能力建设试点。司法部指导北京、上海、浙江、广东、福建等省市设立调解组织，指导仲裁委员会设立知识产权仲裁院（中心）、选聘专业人员。2020年，全国118家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共调解纠纷2.4万件；54家仲裁机构处理知识产权案件1922件，案件标的额38亿元，有效解决涉及著作权转让、商标合同、技术服务合同等纷争，维护了当事人合法权益。

3、推动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在线诉调对接机制，提高工作效率。2020年12月，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印发《关于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在线诉调对接机制的通知》。目前，第一批1094名调解员已入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开展全流程在线调解、在线申请司法确认或调解书等诉调对接工作，加强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的协调，为高效快速解决纠纷提供了便利。

下一步，国家知识产权局将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执法保护力度，加强对地方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指导，促进保护能力和水平整体提升。司法部也将继续支持仲裁和调解机构依法依规做好纠纷化解工作，制定出台文件，助力知识产权领域矛盾纠纷优质高效化解。

关于适当区分知识产权的价值

针对提出的在严格保护知识产权过程中应适当区分知识产权的价值并给予相应水平保护的建議，最高人民法院坚持知识产权创造价值、权利人理应享有利益回报的价值导向，推动确立体现知识产权价值的法律制度和工作机制。2020年出台的《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意見》和《关于依法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惩治力度的意見》，特別强调了：

1、司法保护水平与知识产权价值的对应关系，包括：加强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计算机软件等知识产权案件审判工作，实现知识产权保护范围、强度与其技术贡献程度相适应。

2、加强驰名商标保护，结合众所周知的驰名事实，依法减轻商标权人对于商标驰名的举证负担。

3、对于侵害或者即将侵害涉及核心技术、知名品牌、热播节目等知识产权，以及在展会上侵害或者即将侵害知识产权等将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的行为，权利人申请行为保全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审查并作出裁定。

4、充分运用举证妨碍、调查取证、证据保全、专业评估、经济分析等制度和办法，引导当事人积极、全面、正确、诚实举证，提高损害赔偿数额计算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充分弥补权利人损失。

5、综合考虑知识产权市场价值、侵权人主观过错等因素，合理确定法定赔偿数额。同时，各级人民法院均加大对知识产权领域虚假诉讼、恶意诉讼的惩治力度，有效维护知识产权权利人的正当权益，引导市场主体诚实守信。

关于完善知识产权国际规则

诚如人大代表张晓庆所言，知识产权不只是一国内部事务，还关系到国家国际话语权和竞争力。国家知识产权局深度参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多边平台下的知识产权国际规则谈判，已加入 WIPO 管理的几乎所有主要的知识产权条约；正在积极推进包括外观设计法条约，遗传资源、传统文化和民间文艺国际文书等谈判；推动国际商标注册马德里体系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海牙体系规则中纳入中文作为工作语言；开展加入《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准备工作。在世界贸易组织、各类政府间机制对话和磋商中，也积极参与知识产权议题谈判，如中美经贸谈判、中欧经贸高层对话、中法高级别经济财金对话以及区域全面伙伴关系协定、中国—挪威、中国—秘鲁等双边自贸区协议知识产权章节谈判，有力维护国家利益。在小多边知识产权合作方面，参与中美欧日韩发明（IP5）、外观设计（ID5）和商标（TM5）等领域的五局合作机制，并努力将我国主张纳入规则制定中。同时通过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合作机制，联合各方多次在 WIPO 平台发声，推动规则完善。

下一步，国家知识产权局将继续贯彻落实关于统筹推进知识产权领域国际合作和竞争的指示要求，坚持开放包容、平衡普惠的原则，推动完善知识产权及相关国际贸易、国际投资等国际规则和标准，贡献更多中国智慧、中国方案。

最后，衷心感谢人大代表张晓庆对知识产权工作的关心，希望持续关注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对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 世贸组织成员同意将最不发达国家的 TRIPS 过渡期延至 2034 年 7 月 1 日

根据世界贸易组织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世贸组织成员同意将最不发达国家（LDC）知识产权保护的最后期限延至 2034 年 7 月 1 日。成员们于 6 月 29 日 TRIPS 理事会正式会议上达成共识，将现有过渡期（原定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到期）延长 13 年。

自从 TRIPS 协定生效以来，最不发达国家已从适用 TRIPS 协定条款的过渡期延长中获益，在认识到这些国家的特殊要求、他们的经济、财政和行政限制以及他们为建立可行的技术基础需要灵活性之后，根据 TRIPS 协定第 66.1 条规定，最不发达国家成员的过渡期曾两次延长（2005 年和 2013 年）。

上述共识的通过是几个月来密集磋商的结果。成员们对延期规则基本达成一致，但由于对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地位的成员在脱离后应根据 TRIPS 协定赋予额外灵活性的附加要求存在分歧，因此他们无法达成一项决议。

最不发达国家赞成延长过渡期，只要该成员仍被列为最不发达国家，并且脱离最不发达国家行列的成员自脱离日起有 12 年的额外期限。一些代表团倾向于对期限进行有限延长，而另一些代表团则认为，对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地位的成员给予过渡期已超出了 TRIPS 理事会根据第 66.1 条规定的授权范围。

鉴于在后一个问题上缺乏共识，以及同意延长过渡期的紧迫性，成员们一致认为，有关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后的成员额外请求最好在已列入总理事会议程的最不发达国家提案下进行。

根据商定的决议，截止 2034 年 7 月 1 日或成员脱离最不发达国家行列之日（以较早的日期为准），最不发达国家成员无需适用 TRIPS 协定条款，协定第 3、4 和 5 条除外。

“这一重要决议表明，该组织成员仍然可以达成共识，”TRIPS 理事会主席、挪威大使达芬恩·索尔里（Dagfinn Sørli）说。索尔里赞扬了所有参与这项成果的代表团“在寻找及时解决方案方面的责任感，致力于追求各自目标的奉献精神，以及在需要达成该决议时表现出的灵活性和务实精神”。

“幸亏这些代表团的辛勤工作和外交敏锐度，让我们面前有一份决议草案，并获得受此事最直接影响的成员同意，可以在 24 小时后现有过渡期到期前，再次延长了最不发达国家的过渡期，”他补充道。各代表团感谢主席的参与并努力将成员聚集在一起。

乍得代表最不发达国家集团指出，这是他们可理解情况下接受的折衷解决方案，但也表示愿意在总理事会上真诚地继续讨论脱离最不发达国家行列后的过渡期问题。

发达国家 / 地区成员表示支持延期，也认识到最不发达国家的独有挑战，尤其是 COVID-19 疫情加剧了这些挑战。他们鼓励最不发达国家利用该过渡期为自身建立合理和平衡的知识产权制度，包括利用世贸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提供的技术援助。

针对成员们已证明可以建设性地共同努力达成共识并取得重要成果的这一事实，一些成员表示满意。乍得和孟加拉国代表团带领最不发达国家努力使该议题取得了富有成效的多边结果，因此也获得了许多代表团的赞赏。（编译自 www.wto.org）

➤ 欧洲专利局启用全新统计与趋势中心

近期，为了帮助人们从欧洲专利局（EPO）所提供的专利数据中获取力量，该机构启用了—个全新且免费的统计与趋势中心。作为—个专业的专利索引数据库，这个统计与趋势中心拥有极强的互动性以及可探索性，可以让用户以—种前所未有的灵活性来找出整个专利行业的发展趋势。

借助统计与趋势中心简洁的操作界面，用户可以选择有关不同国家和地区以及多达 35 个技术领域的数据，然后再从 4 种不同的图表类型选出一个进行图形展示。如此一来，人们能够以—种在此前无法想象的轻松方式来观察到 10 年之内的专利行业发展趋势，或者是某—特定年份中的各国之间的专利行为分布情况等。而且，用户可以在第—时间分享或者是下载这些检索结果。为了帮助人们更加直观地了解某—特定国家或者地区的表现，EPO 还为其中的 38 位成员以及每年都能提交 1000 件以上欧洲专利申请的国家或者地区准备了专属的图表面板。这些图表面板展示了上述每—个国家或者地区在 10 年之内的申请与授权变化趋势、最近 1 年的技术分布情况以及在相关国家或者地区排名前 10 的申请人名单等。

由于这项服务采用了所谓的“响应式网页设计理念”，因此人们可以像在笔记本电脑或者个人电脑上那样从自己的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轻松访问上述统计与趋势中心，并了解到 EPO 官方网站的样式在未来会出现何种变化。

与此同时，就像此前 EPO 为安卓系统和 iOS 系统制作的“EPO Data Hub”移动应用程序—样，这项新的服务也会使用由 EPO 收集的并且会在每年 3 月发布的 10 年期的统计数据。除了这款新的可视化工具之外，EPO 还将会以可下载的 Excel 表格的形式继续对外提供相关的数据。总的来讲，这仍是一种面向非专业人士的“入门级”服务，补充了由 EPO 负责管理的专利检索平台“Espacenet”中的高级统计功能。对于那些对专利信息有更高需求的专业用户群体而言，例如那些正在分析专利发展态势的用户，EPO 仍会继续向其提供 PATSTAT 以及 IPscore 等服务。

EPO 欢迎人们通过电子邮箱 website@epo.org 对新的服务以及全新的统计与趋势中心设计提出反馈意见。（编译自 www.epo.org）

➤ 巴西：专利制度有效减少积压 未来计划开展国际合作

大约 2 年前，巴西专利商标局（BPTO）启动了一项旨在减少专利申请审查积压的计划，并取得了积极的成果。作为这一重要举措的一部分，BPTO 在 2021 年初发布了新的行动计划，该计划表明了 BPTO 希望通过新的绩效目标提高该机构提供服务的效率的初衷。

突出的工作成果

解决专利积压的计划已经使待决专利申请减少了 60.0%以上。这对巴西专利制度在国内的可信性产生了积极影响，同时也有助于提高其在国内和国际上的吸引力，这可能会为巴西的专利保护提供更大的动力。

减少积压的计划已扩大到包括所有申请日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专利申请。2020 年，积压专利申请减少了约 51.0%。截至 2021 年 5 月已经实现了 60.6%的降幅，预计 2021 年的第二季度降幅将达到 66.5%，第三季度将达到 74.0%，这样一来，2021 年底将达到减少 80.0%的目标。

到 2021 年底，BPTO 预计将审理完 3 万件专利申请，完成专利申请技术审查的总体时间为自申请日起 4 年内。

近 5 年的分析表明，BPTO 公布的专利审查意见数量从 2015 年的 7152 项增加至 2020 年的大约 5.2 万项，增长超过 86.0%。根据这几年的数据，可以观察到专利审查意见的数量变化：2016 年为 8598 项，2017 年为约 1.3 万项，2018 年为约 1.8 万项，2019 年为约 2.7 万项。

从提交审查请求到决定公布的平均时间从 2015 年—2017 年的 7 年多下降到直至 2020 年的 5.24 年。

2017 年，从提交审查请求到首次公布审查意见的平均时间最长为 7.16 年，但在 2019 年下降到 4.69 年，到 2020 年下降至 3.30 年——这几乎是 2018 年（6.94 年）的一半时间。

在上述数据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在分析审查意见公开情况时可以发现，2019 年，即实施解决专利积压计划开始的一年，授予意见和驳回意见比 2018 年增加了 125%，最终失效的专利超过了 450%。与 2015 年的数据相比，2019 年的数据表明，授予意见和驳回意见增加了 307%，最终失效的专利增加了 1302%。

2020 年的数据也非常显著。审查意见发布较 2019 年增长了 150%，比 2015 年增了 462%，整体表现优于 2019 年。

最后，就过去 5 年的年度效率而言，已发布审查意见的增长率约为 48%。这意味着 BPTO 每年发布审查意见的能力几乎提高了一半。

未来规划

总体而言，BPTO 的 2021 年计划包括：所有工业产权资产的增长率高于或等于 15.0%；专利申请审查积压减少 80.0%；在 12 个月内发布专利申请优先审查意见；服务收入增长 11.4%；与 2020 年相比，经营业绩增长 22.4%。

除了优化内部服务外，BPTO 还宣布有意作为国际协议的缔约方展开国际合作，例如《废除要求认证外国公文书的公约》和《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

因此，BPTO 的 2021 年行动计划看起来信心百倍，上述分析表明，这些举措不仅是可行的，而且与迄今为止在减少专利审查意见公布延迟方面取得的进展是一致的。因此，该计划的预期是合理的，并且随着专利审查时间的大幅缩短，巴西可能会成为一个对新投资具有吸引力的国家，也可能因此成为知识产权保护不错的选择。（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 印度德里高等法院启用知识产权庭

7月6日，德里高等法院成立了知识产权庭来处理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所有案件，包括商标、版权和专利。

知识产权上诉委员会（IPAB）约 3000 件待决事项现已停止，并将移至高等法院知识产权庭。

在该庭创建之前，高等法院首席法官迪鲁拜·纳兰巴哈·帕特尔（Dhirubhai Naranbhai Patel）成立了处理 IPAB 剩余知识产权案件的委员会。该委员会包括法官普拉特巴·西格（Prathiba Singh）和桑杰夫·那鲁拉（Sanjeev Narula）。

高等法院正在为知识产权庭制定一套全面的规则，其初稿已发布以征求利益相关者的意见。

这一消息是在印度总统拉姆·纳特·科温德（Ram Nath Kovind）利用印度宪法赋予他的权力于 4 月下令关闭 IPAB 之后发布的。

科温德颁布了《2021 年法庭改革（合理化和服务条件）法案》，关闭了 IPAB 并将其职能移交给法院。

该法案称，印度高等法院将审理此前由 IPAB 审理的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和植物品种案件。

该法案的实施是因为政府认为 IPAB 未能提供迅速诉诸司法的途径。（编译自 www.managingip.com）

➤ 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启用全新电子知识产权管理系统

2021 年 7 月 1 日，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IPI）启用了全新的电子知识产权管理系统。换句话说讲，目前 IPI 已经开始使用这个新的电子知识产权管理系统来处理有关专利、工业品外观设计以及商标的各项业务。此举不仅标志着电子化项目已经成功落地，同时这也为 IPI 以及该机构员工的日常工作带来了诸多变化。

实际上，IPI 启用这个全新的电子系统不仅是为了取代一部分已经有些过时的技术，同时还希望能够借此来完成下列操作：自动执行某些重复性较强的任务；引入电子文件；以及开发出能够轻松适应新需求且面向未来的产品。

与此同时，新管理系统的上线也为 IPI 提出了更多的技术要求，例如要进一步扩大与客户群体以及其他机构的电子通讯交流等。

值得一提的是，在开发新管理系统的过程中，IPI 还特意统一了专利、商标以及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申请流程，这使得实现各部门之间的协同效应以及降低系统的操作难度成为了可能。因此，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IPI 将其机构内部的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以及专利流程的管理部门合并成了一个全新的申请与注册部门。

此外，对于专利与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申请人和所有人来讲，新系统的引入也会为一些常规流程带来改变。有鉴于此，人们可以前往 IPI 的官方网站并查阅一份名为“启动专利和外观设计电子知识产权管理系统”的文档（该文档以德语、法语和意大利语编写）以了解更多的信息。（编译自 www.ige.ch）



以上时事通讯仅旨在为我们的客户或朋友提供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信息，其主要来源于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新华网等在内的官方机构的网站。因此，其内容并不代表本公司的观点，并不是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律师或代理人对具体法律事务所提出的法律建议。阅览者不能仅仅依赖于其中的任何信息而采取行动，应该事先与其律师或代理人咨询。